

证券代码：002727

证券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77 号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85,604,12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一心堂	股票代码	0027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正红	阴贯香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	
电话	0871-68185283	0871-68185283	
电子信箱	002727ir@hxyxt.com	002727ir@hxyxt.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14,493,271.24	9,305,073,342.58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9,650,382.88	281,904,888.90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199,442.19	298,071,629.16	-1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5,013,257.53	921,326,072.73	-1.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63	0.4730	-9.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63	0.4730	-9.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3.57%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61,151,985.67	16,830,316,478.61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18,679,897.32	7,491,014,022.79	-0.9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阮鸿献	境内自然人	31.12%	182,245,290	136,683,967	质押	46,650,000
刘琼	境内自然人	11.53%	67,505,100	50,628,825	不适用	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7%	30,880,30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7%	18,574,40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13,28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0%	12,317,15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创新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7,494,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5,780,600	0	不适用	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4,872,25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3,379,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1.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审议通过。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02 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475,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最高成交价 13.38 元/股，最低成交价 12.66 元/股，成交总金额 149,986,76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

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19.02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鸿献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